证券代码: 834677 证券简称: 古纤道

主办券商: 财通证券

## 浙江古纤道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 立意见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,没有虚假记载、 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,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 律责任。

浙江古纤道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于 2022 年8月12日召开了第 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 证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、《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的有关规定,作为浙江古 纤道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,本着勤勉、严 谨、负责的态度,基于独立、审慎、客观的立场,就公司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 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:

## 一、关于对公司《2022年半年度报告》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》、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 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法律法规 及公司管理制 度的规定,对公司 2022 年半年度报告进行了审议,我们认为:

- 1. 公司2022年半年度报告全文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、《公司章 程》和公司管理制度的规定:
- 2. 公司2022年半年度报告全文的内容和格式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 统的相关规定,所包含的信息能从各方面真实反映公司2022年半年度的经营情 况和财务状况等:
- 3. 截至本意见出具之日,未发现参与2022年半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 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:
- 4. 经过对公司的财务状况进行了认真、细致的检查,认为公司2022年半年 度财务报告真实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:对此,我们表示无异议。

## 二、《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》的独立意见

我们认为公司换届选举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,经审核,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沈国光先生、王世定先生、袁建友先生、鲁莹女士、沈鸿程先生、朱建江先生的任职资格符合《公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,不存在法律法规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。我们同意提名沈国光先生、王世定先生、袁建友先生、鲁莹女士、沈鸿程先生、朱建江先生作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。经审核,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石宁辉先生、张小华先生、朱华军先生的任职资格符合《公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,不存在法律法规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的情形。我们同意提名石宁辉先生、张小华先生、朱华军先生作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。

浙江古纤道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:石宁辉、张小华、朱华军

2022 年 8 月 12 日